

吨（或年节水率不低于5%），预计年节水效益为0.225万元（水价按9元/吨计）。

第八条 单位节水效果保证期满后30日内，甲方根据已创建单位2024年度水量上报情况向乙方签发节水量确认单。

第九条 本项目由甲方按以下付款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即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肆元柒角柒分（小写：¥1292464.77元），作为启动资金；

第二期：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量的80%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40%，即壹佰柒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小写：¥1723286.36元）；

第三期：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协议金额的25%，即壹佰零柒万柒仟零伍拾叁元玖角捌分（小写：1077053.98元）；

双方同意余下项目资金的5%，即贰拾壹万伍仟肆佰壹拾元柒角柒分（小写：215410.79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届满后，若达到规定的节水效果持验收报告和发票原件、复印件、节水效果证明等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支付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额的5%），或向甲方提交正规银行的质保金保函，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尾款（合同总额的25%）和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额的5%），甲方可由门头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一次性付清尾款和质量保证金。